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7號
108年度救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泰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為元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全夆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兆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號1樓，有卷附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案原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30號），揆之前開規定，爰合併本案一併移送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